馬公市清潔隊車輛、人員營運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實施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馬清字

第1050101897號函發布全案修正

1、 **車輛執勤前應檢查事項：**（由駕駛操作，隊員協助檢查）

(1) 車輛各方向燈、工作燈、照明燈、警示燈、煞車燈是否正常。

(2) 垃圾車播放音樂是否正常。

(3) 煞車功能是否正常，各項機械操作是否正常。

(4) 煞車、輪胎、機油、汽油檢查是否足夠。

(5) 其他一級保養應注意事項。

(6) 車輛若有操作不正常，或車況不良者應立即報告以利調派車輛支援。

2、 **勤務執行中應注意事項：**

(1) 執勤中應遵守到及離站時間，嚴禁遲到早離。資源回收車應確實跟隨垃圾車，回收資源載運飽和至回收場卸下物品後，應即至清運點繼續執行勤務。

(2) 垃圾車至定點時由隨車隊員操控壓縮垃圾，並協助民眾將垃圾投入車斗，駕駛員應下車協助注意交運垃圾民眾及車輛安全。

(3) 各定點如有遺落之垃圾應清除乾淨，有無法清運之巨型廢棄物等，應於次日中午前通報隊部相關人員處理。

(4) 勤務中宣導垃圾分類應注意個人言詞、禮貌態度，勿與民眾爭執影響機關形象。

(5) 勤務中若有突發狀況，應立即報告隊部管理人員做妥善處理。

(6) 執勤中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得超速等其他違反交通規則之情形。

3、 **出勤後應遵守事項：**

(1) 勤務車輛執行後應立即返回本隊停車場歸建，不得藉故逗留拖延。

(2) 勤務後車輛應立即清洗由司機及隊員合力完成，不得藉故推諉或敷衍應付。

4、 **其他應遵守事項：**

(1) 執勤中工作人員嚴禁飲酒，或酒後駕車、執勤，違者嚴懲。

(2) 隨車隊員執勤中應全程隨車協助駕駛處理垃圾或回收物，並擔任倒車及垃圾進場傾倒之車輛指揮，直至車輛清洗完畢後始得下班，不得藉故擅離職守違者依規定懲處。

(3) 執勤中駕駛、隊員除全程掌控車況人員之安全外，應適時協助民眾交運垃圾。

(4) 執勤中禁止吸菸、嚼檳榔、服裝不整或有破壞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
(5) 執勤中禁止使用手機，若有需要，須於車輛停止操作後方能使用。

5、 **裝備維修保養：**

各組駕駛及隊員應於出勤10分鐘前完成各項裝備(設備)檢查及準備工作，方行出車(開工)。

6、 **車輛維修保養：**

(1) 各車輛負責人每日需確實完成一級保養注意車況。

(2) 車輛若有故障，或其他原因，經報備許可後應立即進場維修，駕駛應填寫修理工作單交付維修廠商，並追蹤、督促維修品質及進度。

(3) 每月進場定期保養乙次，並填寫保養紀錄。